【专家解读】《关于划定张店区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》的解读

1.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主席令第9号，2014年修订）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（主席令第26号，2015年修正）

3.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43号）

二、禁养区划定要求

参照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43号）第十一条，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：（一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风景名胜区；（二）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；（三）城镇居民区、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；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。

三、禁养区管理要求

一是在禁养区内，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。已经建成的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，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限期关闭或者搬迁。

二是禁养区划定后原则上5年内不做调整，如因法律法规有新规定、规划调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，将适时按程序进行调整。

三是禁养区划定完成后，地方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做好配合，严格落实管理要求。